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1BJ3D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苏秦路（滨河东路-豫州大道）及物流二路（滨河东路-冀州路）两条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东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1中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许永喜	联系电话	0371-56567845
身份证号码	41041219641027101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蒲俊敏	联系电话	13103854806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9303204466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BTA3XQ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范琛 2017035410350000003509410530		
环评单位联系人	范琛	联系电话	0371-55096083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苏秦路（滨河东路-豫州大道）及物流二路（滨河东路-冀州路）两条道路工程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物流二路（滨河东路-冀州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以东，规划为城市东西向次干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滨河东路，东至冀州路，全长 1080.887 米。工程规划红线为 40m，两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信等内容。 苏秦路（滨河东路-豫州大道）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以东片区，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苏秦路本次工程建设范围西起滨河东路，东至豫州大道，全长 1966.27 米。工程规划红线 60 米，双向八车道，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信管道等内容。 总投资 2464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和工程机械所产生的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外排尾气和交通运输路面二次扬尘，项目建成后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路面洒水，对沿途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施工机械冲洗，实现综合利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雨期汇水，污染物极少，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系，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段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道路两侧设置树木、绿化带、强化道路养护等措施可有效的隔离降噪，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至航空港区市政部门指定的专业建筑垃圾场所。其中，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筑垃圾随产随拉，严禁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行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物质以及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只要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持久干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项目于2020年6月17号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链接：http://www.dahe.com.co/cj/2020/06-17/2500.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号）附件1中所列45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
-----------------	---

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7 月 8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

持人承诺	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范晖 2020年 7 月 8 日
-------------	---